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内06破2号

本院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内蒙古蒙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10日指定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5年5月27日，债务人内蒙古蒙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程序转入和解程序，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2021）内06破2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蒙古蒙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解。

二、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下午15时00分通过现场会议和“阿里破产管理平台”网络会议的方式同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号法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对使用网络平台参加债权人会议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以及其他问题，可与内蒙古蒙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联系人：张露，联系电话：15149478824）。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